

中国拆船协会文件

中拆船协字〔2016〕7号

关于征集书画、摄影作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进拆船业文化建设，活跃和丰富广大职工文化生活，充分展现拆船人的良好精神风貌，迎接中国拆船协会成立 25 周年，经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审议同意，今年将举办首届书画、摄影展征集活动。现就征集作品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作品的基本要求

充分展示拆船人对工作、对生活的感悟和理解，体现乐观、求索、执着、坚持、奉献和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和企业文化。主体鲜明，内容健康，构思新颖，真实反映会员单位及职工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活动。

二、征集作品的类型

1. 书画作品：包括毛笔和硬笔书法；国画、油画、水粉画、装饰画、素描、书写、版画，雕塑及其他新型材料画作等。书法内容要求健康向上，字体不限（篆书、草书需另附释注，可用繁体）。毛笔书法作品不超过4尺3开纸，硬笔书法不超过4开纸。画类作品表现种类和形式不限，作品要求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，构思新颖，真实反映拆船企业的生产场景、学习和生活等活动。画类作品尺寸不超过4开（中国画作品不超过4尺3开）。

2. 摄影作品：参赛作品必须作者亲自摄制，可使用软件在不改变作品原貌的情况下做必要的后期处理（包括转换为 JPEG 格式，以及转格式之中的色彩微调），但不得对原始影像进行删改、添加、合成等技术调整。参赛作品须为数码照片，彩色、黑白不限，格式要求为 JPEG，文件长边不小于 2000 像素，单幅、组图均可。参赛作品以电子邮件发送或光盘邮寄，不接受冲印照片。入围作品需要提交原作品，照片要求大于 4M，并保留完整的 EXIF 信息。

三、本次活动不收参加费，不退稿，且不退存储介质。凡征集的作品，版权属作者本人。如征集作品涉嫌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，引起法律诉讼纠纷行为的，由作者本人自负。为做好行业宣传，凡提交作品的，则视同授权并允许协会在网站、相关报刊或媒介等宣传平台上无偿使用。

四、征集作品时间

2016年6月底之前，征集的作品由作者本人或者通过本单位集中交（寄）至中国拆船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收（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1732室，邮编：100834。联系人：李燕斐，电话：010—68391762），邮箱：lyf@cnsa.com.cn。

五、作品评选与奖励

1. 评选方法：主要通过协会网站、或网络投票和专家评议方式进行评选。

2. 奖项设置：拟设“最受欢迎作品奖”和“优秀作品奖”若干。

3. 作品获奖者，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为办好此次书画、摄影展征集活动，望各会员单位，特别是各单位信息员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征集活动，对组织工作做得好的单位或给予活动资助及冠名赞助的，协会将给予褒扬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本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中国拆船协会

2016年1月21日印发
